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桃園縣蘆竹鄉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 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 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 鉅,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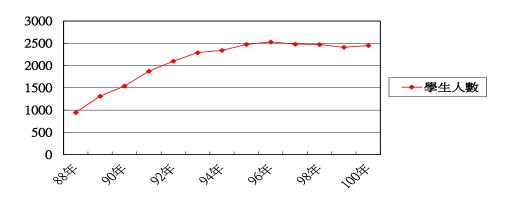
貳、調查意見:

- 一、桃園縣政府未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 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等規定,致使 光明國小長期超收學生,降低教學品質,核有缺失。
 - (一)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劃,以不超過48班為原則,規模過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另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2條(88年12月10日之前)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40人為原則。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45人。……」該條文於94年6月23日修訂為:「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5人為原則;……」96年3月21日再修正:「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5人為原則,自96學年度起,依下列基準採逐年降低為原則:」

與左立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段左立	各年級每班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Ī	104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 (二)經查,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為紓解下南崁地區(中正路以南)學齡人口暴增的壓力,於88年8月1日將原為錦興國小分校之光明國小獨立設校,原該校規劃為36班,後因學區內建案不斷,學齡人口成長快速,遂調整規模為60班,並預估未來可能會成長至70班的規模。迄至101學年度(101年10月31日止),光明國小班級數為75班及資源班1班,學生人數共計2,388人。
 - 1、迄100學年度止,光明國小歷年學生人數成長情形如下圖:



2、自91學年度起,光明國小之班級數、學生數及平均人數統計如下表:

91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2	10	9	9	7	5	52
學生數	408	356	320	337	231	174	1826
平均人數	34	35.6	35. 56	37. 44	33	34.8	
編班標準	35	35	35	35	35	35	
92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2	12	10	9	10	7	60

學生數	411	417	360	325	347	239	2099
平均人數	34. 25	34. 75	36	36.11	34.7	34. 14	
編班標準	35	35	35	35	35	35	
93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2	12	12	10	9	10	65
學生數	406	421	417	363	332	351	2290
平均人數	33.83	35. 08	34. 75	36. 3	36.8	35. 1	
編班標準	35	35	35	35	35	35	
94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1	12	12	13	11	10	69
學生數	365	420	429	431	366	331	2342
平均人數	33. 18	35	37. 75	33. 15	33. 27	33.10	
編班標準	35	35	35	35	35	35	
95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2	11	12	12	13	11	71
學生數	414	387	431	429	441	373	2475
平均人數	34.5	35. 18	35. 92	35. 75	33. 92	33. 91	
編班標準	35	35	35	35	35	35	
96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2	12	11	12	12	13	72
學生數	415	425	389	435	421	445	2530
平均人數	34. 58	35. 42	35. 36	36. 25	35. 08	34. 23	
編班標準	32	35	35	35	35	35	
97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2	12	12	11	13	12	72
學生數	390	416	437	390	430	417	2480
平均人數	32.5	34.66	36. 41	35. 45	33. 15	34. 75	
編班標準	31	32	35	35	35	35	
98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2	12	12	12	11	13	72
學生數	397	401	423	445	383	424	2473

平均人數	33. 08	33. 42	35. 25	37. 08	34. 82	32.62	
編班標準	30	31	32	35	35	35	
99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2	12	12	12	13	11	72
學生數	347	396	400	436	440	391	2410
平均人數	28. 92	33.0	33, 33	36. 33	33.82	35. 55	
編班標準	29	30	31	32	35	35	
100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3	12	12	12	13	13	75
學生數	424	346	392	406	446	437	2451
平均人數	32.62	28.83	32.67	33.83	34. 31	33.62	
編班標準	29	29	30	31	32	35	
101學年度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小計
班級數	13	13	12	12	12	13	75
學生數	378	419	351	397	392	451	2388
平均人數	29. 1	32. 2	29.3	33. 1	32.7	34.7	
編班標準	29	29	29	30	31	32	

(三)光明國小招收學生超過原規劃人數,致使校地面積、教室間數及運動場未符規定,其項目如下:

項目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	光明國小現狀
規劃原則	國民中小學之規劃,以不超過48班為 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應增設學校 ,重劃學區。	1
校地面積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12㎡)。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2公頃(即20000㎡),13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420㎡。	每生8.55m°。(註:75班學校
教室間數	117間	108周
運動場	國小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6m ² 以上為原則。	總面積7209㎡,平均每生 3.02㎡。

(四)次查,光明國小因鄰近區域建案陸續興建,導致人口急速膨脹,就學學生人數因而遽增,縣府雖以調整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作為普通教室因應,仍不

¹ 湯志民 (民79)。學校建築與校園規畫。收錄於蔡保田總校正,學校行政。復文出版。

空間,而如該校教師及家長所闡述「學童需要活動 空間來消耗他的體力,尤其是高年級的同學;生命 會找尋自己的出口,如果戶外活動不足,教師在教 室需要處理的狀況就會增加,常需處理因為空間問 題而衍生的碰撞衝突,例如甲、乙同學玩球,卻碰 撞第三人的問題層出不窮,這應該是可以避免的」 ;「校地小,預蓋活動中心的地點是學校僅存一點 綠地,我不知道小孩子要到哪裡活動,我想應該沒 有學校是沒有活動空間、遊戲場盪鞦韆的,學校真 的太擁擠,孩子沒地方可去。因為人太多,學校舉 辦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要分開辦;畢業典禮 家長無法進入會場參加,要在教室看轉播,然後分 批輪流進會場拍照觀禮,我實在無法接受學校目前 狀況(下課、放學都一窩蜂)。」,該校於如此辦學 條件下,顯難透過建築以協助達成型塑學生實現「 培養人民健全人格、……、強健體魄及思考、…… ,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之教育目的(教育基本法第2條參照),桃園縣政府未能依照上開 相關規定,未雨綢繆,致使目前必須臨渴掘井,顯 有疏失。

- 二、桃園縣政府長期忽視光明國小校地不足之窘況,亦未 正視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理想,致該 校學習環境每下愈況,尚需待2至3年後(104年以後) 始得改善,核有怠失。
 - (一)據教育部91年6月10日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2公頃(即20,000平方公尺),13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 加420平方公尺;及內政部91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674號令頒佈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國民小學:依閭鄰單位之分布,以每一閭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超過六百公尺配設為原則,校地面積除已發展地區確實無法補足者外,依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2公頃。」另據教育部說明:「凡91年6月9日以前已設學校,宜考量各項條件採漸進方式達成本標準(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理想。」

- (二)次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86年3月28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8672466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該辦法於86年修正前為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國民小學:依閣鄰單位之分布,以每一閣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超過六百公尺配設為原則,校地面積除已發展地區確實無法補足者外,依計畫內內對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2公頃。」嗣內政部以98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80810139號令修正該條文(現行條文改為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三)經查,光明國小於88學年度設校後,至91學年度已有52班、學生數1,826人;92學年度增至60班、學生數2,099人,若依上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其理想校地面積於91學年度即應達3.68公頃(20000+(52-12)*420=36800),92學年度再增加3,360平方公尺(=420*8),合計4.016公頃,已將近該校現有校地面積(2.04公頃)之2倍,且93學年度之後,該校班級數仍持續增加,迄至100學年度達到75班,則其理想校地面積應為4.646公頃(20000+(75-12)*420=46460),已逾該校現有校地面積之2倍。

- (四)次查,縣府為因應光明國小學區內建案不斷,學齡 人口成長快速,所採取之因應對策如下:
 - 1、增建教室:於88年至92年間核定補助該校興建迎 曦樓(5層)及勤學樓(地下1層、地上5層)校舍,容 納新增學生數,以因應該校增班需求。

2、籌設學校:

- (1)上南崁地區:由縣府城鄉發展局(下稱城鄉局)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 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商業區 及文小用地)案」,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取得 文小用地(1.74公頃),增設「五福國小」。該都 市計畫變更個案業經101年7月20日桃園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縣府則於同年10月9日報 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經內政部核定後,方得公告實施,縣府 則預計於103年12月取得五福國小用地。
- (2)下南崁地區:以捷運綠線車站(G13站)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取得文中及文小用地各一處。縣府城鄉局業已錄案納入刻正辦理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內整體規劃考量。約5年後可透過重劃方式取得校地。

3、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

- (1)光明國小於101年10月26日蘆竹鄉校長會議時 ,與鄰近之錦興(50名)、蘆竹(100名)、公埔(100 名)、大華(100名)等4校協商並達成共識,同意 協助接納該校超額轉介之學生。
- (2)縣府以101年12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10064324 號函備查光明國小102學年度1-6年級核列總量 管制暨額滿轉介在案。

- 4、學區微調:光明國小於101年9月13日函請蘆竹鄉公所召開學區重劃協調會議,經蘆竹鄉公所於同年10月26日函復略以:「請以學區劃分原則評估可行建議案,於明年初召開全鄉學區會議時提出共同研商。」
- (五)惟查,光明國小校地面積共計2.04公頃,雖符合設 校當時(88年)之規定,惟縣府明知該校「學區內建 案不斷,學齡人口成長快速」,卻未能依人口規模 發展趨勢設算所需校地面積,僅以增建教室方式來 應付該校增班需求。嗣教育部於91年6月10日訂定國 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並說明「凡91年6月9日以前已 設學校,宜考量各項條件採漸進方式達成本標準之 理想」,依光明國小當時之班級數,其理想校地面 積應為原校地面積之1.78倍(3.638/2.04),在該校 校地無法擴增之情形下,顯有另設新校之必要,惟 縣府認為光明國小尚符當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國民小學……每校面 積並不得小於2公頃」之規定,並未考量該校校地不 足之窘境。迄內政部於98年10月23日修正前開條文 為「國民中小學: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 龄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 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縣府教育局始於100年8月成立「五福國小」籌備處 ,並研擬在上南崁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都市計 畫迅行變更)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規定,個案辦理「變更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文高一用地為商業區及文小 用地)案」,預計以區段徵收方式,於103年12月取 得「五福國小」用地(1.74公頃);另於下南崁地區

- 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 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以捷運綠線車站(G 13站)周邊地區整體開發,透過重劃方式,約於5年 後取得文中及文小用地各一處。
- (六)綜上,光明國小自88學年度設校至92學年度,短短5年即由原規劃之36班擴增至60班,迄100學年度更增至75班,校地不足問題已是顯而易見;況教育部早在91年6月即訂定有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並要求各校「採漸進方式達成本標準之理想」。縣府竟長期忽視該校校地不足之窘況,亦未正視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理想,致該校學習環境每下愈況,尚需待2至3年後(104年以後)始得改善,核有怠失。
- 三、學校衛生法公布後,桃園縣政府未能依規定落實至少編制兩名護理人員,影響光明國小學生及教職員工身 心健康,核有疏失。
 - (一)學校衛生法係於91年2月6日公布實施,該法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 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 。」
 - (二)光明國小91學年度以後總班級數如下:

學年度	總班級數(班)
91	52
92	60
93	65
94	69
95	71
96	72
97	72
98	72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班)
99	72
100	75

(三)該校學校護理人員設置1人,其近6年學生因校園意 外事件送醫之件數如下:

學年度	校方送醫件數(件)
95學年下學期紀錄	3
96學年上下學期	4
97學年上下學期	9
98學年上下學期	1
99學年上下學期	9
100學年上下學期	8
97	72
98	72
99	72
100	75

至於上開資料是否真實正確,該校表示,學生意外事件具急迫性,護理師需做緊急處理並聯繫相關人員協助及通知家長,於忙亂中常疏漏登記,以致送醫人數登錄偏低。而自101年6月至10月,健康中心日誌登記,每天傷病人次約76-125人,其中外傷人次41-83人。

- (四)本院詢問桃園縣政府:「校護何時可補足?」,該府答復:「光明國小可能要到104年。因地方財政狀況,故考慮逐年增加」。
- (五)學校衛生法係於91年2月6日公布實施,該法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 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 …。」光明國小於該法公布之時已達52班,依規定 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桃園縣政府至今仍以地方財 政狀況,必須至104年方可補足,其違法狀態迄今長

- 達10餘年,影響光明國小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核有疏失。
- 四、桃園縣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自64年公告實施迄今已近 40年,相關通盤檢討案距今亦已逾25年,都市發展已 嚴重偏離原規劃,導致人口分布不均、部分區域公共 設施(國小用地)不足等問題,顯不合都市計畫法暨相 關通盤檢討相關規定,核有疏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 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 况, 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同法第 15條(62年9月6日修正)第2項並規定:「前項主要計 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 ; 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 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 年。 | 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100 年1月6日修正前)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 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 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 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 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該條文經100 年1月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為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 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 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 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又前開條文所稱 都市計畫法第15條及第22條所規定之事項,係指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書(第15條)及細部計畫書圖(第22 條)應表明之事項。
 - (二)經查,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書原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63年間擬定,經縣府以64年10月3日桃府建都字第

93784號函公告實施,其教育設施分佈情形,有關國 民小學部分略為:每一鄰里設國民小學一所,位於 鄰里中心附近為原則,共18所國民小學(包括在工業 區內公埔、農業區內蘆竹、中埔三所現有國校),鄰 里內國校最小面積2公頃;18個國小面積總計34.07 公頃;其中光明國小(文小七)計畫面積為2.04公頃 。嗣縣府於72年間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73年2 月10日公告實施「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書」,當時計畫人口為15萬人,對於「學校用地 」之檢討略為:原計畫共有18個里鄰單位,每一住 宅里鄰單位設置一國民小學,共計18所國民小學, 面積34.07公頃;檢討計算標準「150,000人*0.16 公頃/千人=24公頃」,檢討結果「足夠需要」。又 ,縣府自78年7月起辦理「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惟迄今尚待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仍未辦理完成。

- (四)按「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 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 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 規劃而言。」都市計畫法第3條定有明文,故同法第 5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 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而為因應都市 發展情況,同法第26條並有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定。 惟查,桃園縣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原係64年10月公告 實施,迄今已將近40年,其間僅於73年2月公告過一 次通盤檢討案,距今亦已逾25年,其都市發展已嚴 重偏離原都市計畫之規劃,然縣府自78年間辦理南 **崁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竟延宕20餘年仍** 無法辦理完成,致生人口分布不均、部分區域公共 設施(國小用地)不足等問題,而須辦理都市計畫個 案變更以為因應。該府雖辯稱係因光明國小「周邊 建案多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即已領得建造執照,再加 上容積移轉及其他容積獎勵因素,導致建築物密度 較高,復因南崁地區鄰近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及房 價較鄰近縣市低,故社區發展及人口成長迅速 | 而 導致該校校地不足;惟該府若能確實落實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應可掌握該地區之發展趨勢、避免人口 過度集中,或及早規劃設置新學校以為因應。
- (五)綜上,桃園縣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自64年公告實施迄 今已近40年,相關通盤檢討案距今亦已逾25年,都 市發展已嚴重偏離原規劃,導致人口分布不均、部 分區域公共設施(國小用地)不足等問題,顯不合都 市計畫法暨相關通盤檢討相關規定,核有疏失。
- 五、教育部未能全盤瞭解目前各縣市政府小班小校執行 情形,顯有違失。
 -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類學校之

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又,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依同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及同條項第6款規定:「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二)本院詢問教育部:「貴部對各縣市未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學校有無統計、調查與管制?」教育部答復如下:
 - 1、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國民中小學 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 。又依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 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另查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91年6月10日訂定,該 基準第肆點第7款規定:「本基準所規範之各項內 容,係為建構我國國民中、小學優質教育環境之 理想目標。已設學校未達成此基準者,宜考量各 項條件採漸進方式達成;新設學校則應符合本基 準之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另依『各級各類私立 學校設立標準』規定辦理。」惟其中「各級各類 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已廢止,其相關規定改納入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 合併停辦辦法」規範。綜上所述,凡91年6月9日 以前已設學校宜考量各項條件採漸進方式達成本 標準之理想;但91年6月10日以後之新設學校則應 符合本基準之規定。凡未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 準之學校,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督 導其檢討改善並予妥處。
 - 2、該部統計處每年皆對於學校校舍空間使用情形進

行調查。

- 3、另,該部於100年4月12日召開「學校空餘教室活 化運用計畫-社區永續發展學習中心設置營運相 關事宜」第2次會議中說明,所謂國民中小學空餘 教室,係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計算學校教室 數,並排除危險教室數後,校內尚餘可運用之空 餘教室。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國中小 空餘教室數量。
- 4、該部自96年度起為推動各縣市學校活化既有閒置 校舍空間,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價值,訂定「推動 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經延聘學校經營、環境教育、課程規畫、管理 行銷、教學實務、社會家長等專家組成審查委員 會進行初、複審,每年計審查通過為發展特色學 校之示範模式,本案實施計畫及審查計畫補助金 額原則,以特優學校補助經費新臺幣80萬元、優 等學校補助經費新臺幣50萬元、甲等學校補助經 費新臺幣25萬元及佳作學校補助經費新臺幣15萬 元核計。自96~100年推動以來,各縣市總計1600 校次送計畫案評比,核定補助581校,投入總金額 2億4,000萬元,讓學校能夠充分運用在地之特色 自然資源與人文環境,轉型規劃出系列性的本位 特色課程活動,延展學校的教育功能,尋找偏遠 學校的存在價值與新生命力。
- (三)本院再詢問教育部:「未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之學校,貴部如何處理?」教育部答復如下:
 - 1、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依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 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 查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91年6月10日訂定,該基 準第肆點第7款規定:「本基準所規範之各項內容 , 係為建構我國國民中、小學優質教育環境之理 想目標。已設學校未達成此基準者,宜考量各項 條件採漸進方式達成;新設學校則應符合本基準 之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另依『各級各類私立學 校設立標準』規定辦理。」惟其中「各級各類私 立學校設立標準」已廢止,其相同規定改納入「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 併停辦辦法」規範。綜上所述,凡91年6月9日以 前已設學校宜考量各項條件採漸進方式達成本標 準之理想;但91年6月10日以後之新設學校則應符 合本基準之規定。凡未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之學校,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督導 其檢討改善並予妥處。

- 2、為鼓勵學校運用閒置空間,該部訂定「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計畫」以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3、每年並辦理閒置空間觀摩會或研討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互相交流觀摩,學習經驗,以充分運用校舍閒置空間。
- (四)綜上,教育基本法第11條第2項:「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教育部回復本院概以地方制度法,認為未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學校,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督導其檢討改善並予妥處外,其餘皆未切中本院

函旨,教育部有違詳實答復之責(監察法第26條參照),並且未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對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皆顯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 函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